第10屆淡江品質獎申請注意事項

一、為促使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TQM),自 95 學年起特設置「淡江品質獎」訂定「淡 江品質獎實施規則」,獎勵從事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單位。

二、獎勵方式

- (一)獎勵金額以每單位 15 萬元為原則,得視預算調整之。
- (二)凡獲獎者,均頒予證書、獎座(章)及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且於歲末聯歡 會時公開表揚之。

三、申請資格

基本條件:本校所屬各一級或二級或所屬同單位之工作團隊皆可提出申請,但已得 獎者三年內不具有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繳交「申請表」。
- (二)自行申請或推薦申請。一級單位推薦所屬二級單位,每年以一單位為限。

五、申請報告書繳交期限及內容格式

- (一)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繳交「申請報告書」。
- (二)報告書使用 A4 紙張,每頁版面格式一致,雙面橫打,中文字體請採用 12 號標 楷體,英文字體請採用 Time New Roman,內容以 30 頁為限(不含基本資料), 附件資料以 50 頁為原則,加封面平裝成一冊。
- (三)報告書封面字型、字體大小、紙張、封面顏色及是否美編原則不設限,如報告書 頁數厚度足,請於書背加印「第10屆淡江品質獎申請報告書」及「淡江大學單位名稱」。
- (四)報告書中說明申請者執行全面品質管理的詳細情況及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作 法,申請者應提供至少二年度之優良事蹟報告,俾提供評審委員有效進行評審 作業,其內容應包含單位基本資料及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之卓越貢獻。

(五)報告書撰寫內容之架構主要分為以下四部分:

- 組織簡介:應包含組織的沿革、製造(作業)與銷售的產品或服務名稱、組織 架構、各部門之規模、人員數、營業或服務狀況等項目,俾便瞭解整體概況。
- 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經過:以綜合性敘述單位設立以來之各項品質管理活動為 重點。
- 3、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現況:應參考評審標準,依評審項目逐項說明執行情形、實際成果、改進狀況及自我評量,並應特別強調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特色或優點。
- 4、未來展望:應重點說明申請組織未來全面品質管理之提升計畫或發展方向。